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温珮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而該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後，視為原告之起訴，而本院前以115年度補字第1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5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永堯